

# 关于落实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登记制度的决定

(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30日公布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为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就落实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作如下决定：

一、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电信用户办理固定电话、互联网宽带的装机、移机、过户和移动电话、无线上网卡的开户、过户等入网业务，应当要求电信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查验并登记或者补登记电信用户的证件类别以及证件上所记载的姓名（名称）、号码、住址等真实身份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已经在网但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者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电信用户补登记真实身份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为电信用户办理补换卡、修改密码、订购或者更改资费套餐等电信业务时为用户一并补登记真实身份信息。

电信用户应当配合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

办理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不得

收取费用。

二、电信业务经营者登记个人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时，应当要求其出示下列有效身份证件。下列证件均为有效证件：

- (一)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 (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四) 外国公民护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个人电信业务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要求受委托人出示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查验并登记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三、电信业务经营者登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时，应当要求受委托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委托单位有效证件，查验并登记委托单位和受委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下列证件均为有效证件：

- (一)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 营业执照；
- (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电信用户办理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电信业务：

- (一) 拒绝提供有效证件；

(二) 冒用他人证件;

(三) 使用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在网电信用户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信息进行登记的,可以停止电信服务,并报公安部门处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电信用户违反本决定,不予为其办理电信业务的,应当予以说明;电信用户要求书面说明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出具书面说明。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电信用户违反本决定,停止为其提供电信服务的,应当提前以电话、短信、书面函件或者邮件等方式通知电信用户。

五、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电信用户登记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篡改,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提供电信服务以外的目的。

电信业务经营者委托他人代理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直接面向电信用户的服务性工作,涉及收集、使用电信用户身份信息的,应当对代理人的电信用户身份信息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得委托不符合有关用户身份信息保护要求的代理人代办相关服务。

六、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电话、短信、书面函件、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已经在网但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者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电信用户补

办登记手续，并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对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满九十日未补办登记真实身份信息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电话、短信、书面函件、邮件等方式催告其十日内补办；催告期满仍未补办的，暂停提供电信服务；自暂停提供电信服务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未补办的，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七、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本决定第六条规定暂停提供电信服务期间，不得向电信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应当简便快捷退还电信用户预存的剩余费用；电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九、电信用户认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查验、登记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时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认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作出不予办理电信业务或者停止提供电信服务的决定不当的，可以向电信管理机构举报、投诉，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用户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处理。

十、电信用户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信息进行登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泄

露、篡改、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身份信息或者将电信身份信息用于提供电信服务以外目的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落实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古伟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关于落实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二是预防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是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对防范与打击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组织暴力恐怖活动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建设诚信社会，保护包括所有新老电信用户在内的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三是推进我省电信用户实名登记工作的需要。自从国家推行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

制度以来，我省各基础电信企业严格落实新入网用户一律实名登记的制度，并用话费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在网未实名登记老用户进行实名补登记，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我省电信用户实名登记率为 68.94%，比 2013 年 8 月底(实名登记率为 41.35%)增加了 27.59 个百分点，共登记了 1.4 亿名新老用户。但由于缺乏有力的法律手段，比如对经催告仍不办理实名登记的老用户采取暂停电信服务的措施，我省在网老用户仍有 6319 万户未实现实名登记，是全国数量最大的省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因此，需要尽快出台我省地方性法规，解决我省老用户实名登记工作缺乏法律法规依据问题。

## 二、制定《决定》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  
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办理实名登记的电信业务范围和实名登记需要提交的证件。二是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

者对用户拒绝提供有效证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信息等情形的处理规范。并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因用户违反本决定不予办理电信业务手续或者停止提供电信服务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解释说明；如用户要求出具书面说明的，应当出具。

**三是**规定了电信用户对实名登记应当配合，同时规定了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损害电信用户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四是**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知在网未实名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老用户办理补登记，并规定了期限内未办理实名补登记的处理规范。**五是**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登记的用户身份信息的保密义务，还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实名补登记工作暂停电信服务期间不得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终止电信服务的，应当退还用户预存的剩余费用。**六是**规定了违反本决定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